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同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麗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錦杰

晟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彰化市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及營業所在地分別為新北市鶯歌區、桃園市八德區，分別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因相對人二人之住所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侵權

01 行為地法院即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王雅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芊卉